

認養作業要點，並於路燈報修便民網站設置電費認捐芳名錄，供民眾辦理認捐及查詢認養資料，惟推動認捐業務多年迄無認養成效，亦鮮見相關推廣作業，允宜借鏡其他機關之推廣經驗，審慎研議認養措施及獎勵機制，俾落實全民維護公共設施之理念等情事，經函

表 2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111 至 113 年度路燈頻繁報修情形

單位：次

序號	路燈編號	位置	報修次數
1	0130	金沙鎮光華路二段 111 號	12
2	2097	金寧鄉慈湖路三段 10 巷 10 號	12
3	83004	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65 號	11
4	3096	金城鎮南門里民權路 34 號	10
5	04134	金沙鎮何斗里何厝 52_1 號	10
6	23384	金寧鄉湖埔村頂埔下 28 號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路燈管理系統查詢資料。

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維修施工期程逾自訂之路燈維修施工期限案件，經確認已全數完成，均係未於系統內登載結案紀錄之情形，爾後將於路燈維修結案後立即登載系統；另有路燈重複故障情形，已陸續進行老舊管線汰換，並逐步更換防水型漏電斷路器，以減少路燈故障次數；2. 爾後將加強注意計畫執行進度，並適時辦理相關人員之採購課程進修，以利採購案之規劃與執行；3. 將於未來預算納編推廣認養之相關經費，積極推動宣傳與活動方案，並參照其他地方政府之經驗，建立認捐回饋機制與獎勵措施。

(三) 為改善以目視方式估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售體積數量，屢遭民眾質疑收費公平性，陸續於各土資場設置地磅資訊系統，惟地磅設備設置完成逾半年至 2 年餘，仍未運用新設置之地磅資訊系統進行收費作業，且部分地磅檢定合格證書屆期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亟待檢討改善。

養護工程所營運管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111 至 113 年度合計收售土石方 24 萬餘立方公尺、金額 1,279 萬餘元（表 3）。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為改善以目視方式估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售體積數量，屢受民眾質疑收費公平性，自 111 年 8 月至 113 年 5 月，陸續於白乳山土資場、中山林需土區及洋山回填區設置地磅資訊系統，合計金額 664 萬餘元，惟截至 113 年底，地磅設備設置完成逾半年至 2 年餘，仍未運用新設置之地磅資訊系統進行收售土石方收費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設施應有效益；2. 依度量衡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查白乳山土資場之地磅檢定合

表 3 營建剩餘土石方營運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新臺幣元

年度	收售數量	收售金額
合計	245,654	12,797,753
111	91,260	4,854,477
112	51,266	2,644,515
113	103,128	5,298,76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提供資料。

格證書有效期限已於 112 年 9 月底屆期，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量測之準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金門縣政府核定土石方重量與體積換算標準，以作為各土資場運用地磅收售土石方計費作業標準，業經該府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核定金門縣土石方收容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瀝青刨除料換算比重標準；2. 經該府補助白乳山土資場地磅檢定費用，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地磅檢定合格證書。

（四）自來水廠為健全金門轄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及延長使用年限，辦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計畫，惟未將計畫節能目標納入統包工程採購招標需求文件，履約審查未臻周妥，未落實執行各類設備效能評估，影響各回收中心節能目標之達成，有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現有太湖（金湖）、榮湖、擎天、金城及東林等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建廠啟用迄今均逾 20 年，金門縣自來水廠為健全金門轄內各水資源中心設備功能及延長廠站使用年限，爰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04332 號函核定之「建立永續營運管理體系計畫」提送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整體規劃案（下稱延壽及節能整體規劃案）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經費，工作執行內容包含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性能現況評估，提出廠區內（外）設備延壽、修復及功能提升建議，並依據廠區健檢報告及現場操作人員經驗，研擬軟（硬）體設備整體運作及維護保養，嗣該廠辦理「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統包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5,28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統包商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履約過程已有逾期情形，尚未依契約規定檢討罰處違約金；2. 未就延壽及節能整體規劃案所定預期節能目標，研訂相關評核標準，並列入上開統包工程招標需求文件據以執行，影響各回收中心預期節能效益之達成；3. 未落實辦理各回收中心基本功能參數檢核、設備性能檢測及健全度分析與評價，不利最佳化運轉操作及維護管理；4. 審查統包商提報各項技術文件，期間冗長耽延計畫進度；5. 未於設計及施工階段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統包商於設計階段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如期完成設計文件送審及修正，經檢討依逾期天數及基本與細部設計部分之契約價金 1‰按日罰處，違約金合計 5 萬 6,320 元，已於撥付後續估驗款項時一併扣罰；2. 囿於經費不足未能全面增設節能設備，因非整廠設備汰換更新，為避免履約爭議及影響驗收，故未將預定節能目標納入契約執行，惟仍彙整工程施工前及完工後電費單據，分析統計前後用電量差異，據辦效益評估；3. 後續類似案件將依計畫內容確認工作項目，納入工程採購契約落實執行；4. 因設計階段歷次召開會議審查時考慮甚多，致造成執行期程延遲，已督促承辦單位提升類案審查效率，避免延宕情事；5. 概念設計階段已提報生態檢核作業，誤認設備汰換並非新建工程，致忽略施工中仍應辦理生態檢核，爾後注意改進。